**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**

[2018] 9号

**关于开展第三届感动师大“青春正能量”**

**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全国和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,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,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我校将在前两届“青春正能量”评选表彰的基础上，继续举办第三届感动师大“青春正能量”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宗旨**

通过在全校学生中开展感动师大“青春正能量”评选表彰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用先进典型的事迹感染学生，用身边的榜样激励学生，弘扬正气，歌颂真情，倡导真、善、美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，构建和谐校园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全日制在校学生(个人或团体)。

**三、评选类别**

1、**自强不息**：面对家庭的贫困，面对自身的疾患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，不甘消沉，不自暴自弃，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挑战，自强自立，积极进取，用执着和坚持在逆境中飞扬，在逆境中创造奇迹。

2、**勤奋学习**：热爱科学，品学兼优，刻苦钻研，善于创造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，在学习或科研上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动作用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。

3、**创新创业**：结合专业所学，参加产品或项目研发，获得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；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积极参加各种勤工助学活动，团结和带领周围同学，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大学生创业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4、**热心助人**：不计个人得失，尽己所能付出爱心，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，积极参与各种爱心活动；长期坚持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且成效突出；关心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主动地帮助在生活、学习、心理等方面需要帮助的同学。

5、**文化交流**：通过实际行动团结各民族学生、留学生，促进各国各民族学生的交流融合，积极组织开展或参与民族文化、国际学术文化交流等活动，促进各民族团结统一或中外人民的友好交流，促进我校国际影响力提升，实际作用与影响明显。

6、**敬老爱亲**：恪守孝贤美德，有孝敬父母、长辈，尊敬爱戴师长，爱护兄弟姐妹，照看孤寡老人，长期悉心照料患病亲人任劳任怨等美德美行者。

7、**见义勇为**：为保护国家、集体，学校、老师、同学利益或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面对违法犯罪行为挺身而出、英勇斗争，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等行为。

8、**特殊才能**：在某一学科、专业技术或体育、文娱项目上有特殊才能，利用特殊才能服务社会，并获得相关领域专家认可或获得相关荣誉。

9、其他方面具有突出事迹或感动他人的事迹。

**四、推荐方式**

1、**学院推荐**：

围绕以上类别挖掘学生身上的感人事迹，每个学院推选符合条件的学生至少3名。

2、**他人推荐**：

全校师生均可推荐身边让人感动、充满正能量的人和事。

3、**自我推荐**：

面向全校学生开通自荐通道，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学生均可进行自我推荐。

4、**组织推荐**：

可依据榜样类别推荐同一宿舍、班级、党团组织、学生组织等。

**五、推荐渠道**

学院推荐、他人推荐、自我推荐和组织推荐均可通过以下渠道完成：

1、**微信**：关注“河北师范大学勤助中心”微信平台，将真实事迹在自服务“正能量”板块留言即可。

2、**邮件**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学生处邮箱：xsc@hebtu.edu.cn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姓名+青春正能量”。

3、**纸质版**：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感动师大“青春正能量”推荐表》，可附其他文字材料、音视频、照片等，将所有材料送交学生处（师生活动中心B207）或投送至学生事务服务大厅“青春正能量报名箱”。

学院推荐和组织推荐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**4月23日**，自我推荐和推荐他人均长期开放微信平台接受推荐。

附件：河北师范大学感动师大“青春正能量”推荐表

2018年4月16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籍贯 |  |
| 推荐理由 |  |
| 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|

**河北师范大学感动师大“青春正能量”推荐表**